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2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鉴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持有本公司2.74%的股份，且本公司董事高少镛先生在厦门国贸集团担任副总裁、贸易事业部总经理，高少镛先生为关联董事。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厦门国贸集团最终实际持有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启润）10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高少镛先生在厦门启润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三钢国贸公司及厦门启润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兼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濮耐股份、中科电气及榕基软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苏天森先生和刘微芳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5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预计与濮耐股份、中科电气及榕基软件三家上市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2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在2016年度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预计与其在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上年度实际发生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75,571.22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15,502.67	0.02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2,596,730.94	0.86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9,238,953.63	0.3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641,051.77	0.73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0.00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6,975,853.53	1.74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1,436,303.81	0.6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42,913,716.07	0.36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74,415,832.17	0.6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6,335,636.49	0.14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75,055,238.89	0.63
	小计	1,148,000,000.00	718,000,391.19	6.0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0	1,508,475,248.27	100.00
	小计	1,800,000,000.00	1,508,475,248.27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0	656,706,890.03	5.8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387,401.99	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4,621.88	0.01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563,200.86	0.17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282,019.23	0.12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522,572.64	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08,777,962.20	0.97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	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70,261,179.45	0.63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53,607.49	0.01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161,936,179.21	1.44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224,067.54	0.01
	小计	1,457,100,000.00	1,033,069,702.52	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小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4,788,794.94	52.28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3,516,427.35	20.31
	小计	63,000,000.00	48,305,222.29	72.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422,599,486.80	3.55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3,351,326.49	0.36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00	71,739,110.00	0.6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8,278,846.34	0.57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33,135.39	0
	小计	735,100,000.00	606,001,905.02	5.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30,891,399.30	100.00
	小计	26,000,000.00	30,891,399.30	100.00
租赁关联人的土地、仓库、设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109,081,522.95	82.6
	小计	95,000,000.00	109,081,522.95	82.6
合计		5,326,700,000.00	4,056,325,391.54	

2016年1月，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01,786,231.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上年度实际发生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163,836,346.89	1.38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664,271.10	0.34
	小计	310,000,000.00	204,500,617.99	1.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200,147,197.34	1.78
	小计	380,000,000.00	200,147,197.34	1.78
租赁关联人的设备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381,467.54	16.95
	小计	25,000,000.00	22,381,467.54	16.95
合计		715,000,000.00	427,029,282.87	

2016年1月，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9,255,396.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及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上年度实际发生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21,558,396.44	1.02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421,532,864.58	20.35
	小计	2,700,000,000.00	2,543,091,261.02	21.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422,691,370.72	3.76
	小计	800,000,000.00	422,691,370.72	3.76
向关联人租赁货场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小计	2,000,000.00	–	–
合计		3,502,000,000.00	2,965,782,631.74	

2016年1月，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及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69,922,334.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公司与冶金控股的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上年度实际发生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57,402,033.89	0.48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73,702,354.02	1.46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1,709,401.60	0.01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822,500.56	0.2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27,385,510.06	1.91
	小计	570,000,000.00	491,021,800.13	4.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17,955.93	0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13,541,627.34	1.01
	小计	52,000,000.00	113,659,583.27	1.01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733,931.96	1.10
	小计	–	733,931.96	1.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2,631.00	–
	小计	1,000,000.00	422,631.00	–
向关联人租赁货场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600,000.00	0.45
	小计	–	600,000.00	0.45
合计		623,000,000.00	606,437,946.36	

2016年1月，公司与冶金控股的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8,469,267.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上年度实际发生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设备、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598.29	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02,958.39	0.07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3,386.33	0.00
	小计	12,000,000.00	8,956,943.01	0.07
合计		12,000,000.00	8,956,943.01	

2016年1月，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73,495.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三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董事陈军伟先生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黎立璋	300000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	福建	总资产：1,135,399.48 净资产：571,410.77 主营业务收入：226,698.93 净利润：66,121.81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热、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煤气、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燃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卫东	1275	普通货运；乘用车维修、货车维修；零售：汽油、柴油。吊车、装载机、挖掘机出租；汽车配件的销售。	福建	总资产：6,452.53 净资产：5,715.21 主营业务收入：8,169.76 净利润：377.96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等劳务，油料、辅助材料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	福建	总资产：25,132.09 净资产：8,537.12 主营业务收入：24,165.39 净利润：348.29	接受工程承包劳务，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林新旭	6176	石灰生产加工；矿产品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采矿机械、石灰生产机械的修理；劳务、技术、服务	福建	总资产：11,105.64 净资产：8,132.37 主营业务收入：11,563.89 净利润：-276.27	石灰石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4479	机械设备产品、备件加工与制造；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	福建	总资产：21,243.27 净资产：10,105.33 主营业务收入：22,623.58 净利润：535.96	冶炼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炉窑工程等劳务，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石灰生产加工；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劳务、技术服务	福建	总资产：6,742.04 净资产：3,703.59 主营业务收入：8,772.80 净利润：172.03	石灰粉、白云石粉、脱硫石灰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蒋能义	7450	焦炭、电力、热电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销煤炭、焦炭	山西	总资产：53,869.71 净资产：10,366.72 主营业务收入：72,583.61 净利润：8.03	焦炭采购等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陈旭东	420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招待所住宿服务及正餐服务	福建	总资产：91,272.46 净资产：-28,673.80 主营业务收入：69,515.52 净利润：-7,621.86	气体、焦炭等原辅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耐火材料销售；劳务、技术、服务；石灰石开采、加工。	福建	总资产：4,755.19 净资产：-19.31 主营业务收入：4,456.30 净利润：226.93	石灰粉、白云石粉采购等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三钢集团委托本公司负责管理其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	洪荣勇	24229.7598	生产：生铁、钢坯、钢材、中宽带型材、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液氩	福建	总资产：471,458.30 净资产：129,982.29 主营业务收入：504,705.63 净利润：-3,251.92	生铁、钢坯、钢材销售等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池守恒	300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再生物资回收；对制造业的投资；冶金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仓储、物流；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	福建	总资产：83,105.72 净资产：47,686.27 主营业务收入：178,201.54 净利润：5,786.80	水渣、气体（氩气、氮气、氧气）、钢材、焦炭、轮胎、润滑油的采购、销售等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何天仁	110000	不锈钢、普通金属合金、钢条、钢板、金属建筑构件、铁路金属材料、钢丝、铁接板、钢铁冶炼、轧制及销售；建筑五金批发	福建	总资产：274,612.99 净资产：63,629.64 主营业务收入：211,095.68 净利润：-33,770.60	生铁、钢坯、钢材销售等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1%的股权	汤明	5000	物流配送、仓储服务、商品交易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再生物资回收	福建	总资产：8,880.95 净资产：5,914.09 主营业务收入：118,034.68 净利润：567.18	钢材销售、物流配送等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21.25%的股权	傅学仁	15000	球墨铸铁管及其异形管件、各种精密铸造产品、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与批发；海水淡化、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相关专业设备和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与批发；煤焦油生产和批发（无仓储）、生产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福建	总资产：27,693.88 净资产：13,886.88 主营业务收入：10 净利润：-1,040.41	建筑安装工程，运输服务，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等

2、公司的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股权	梁柏松	4500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电气制造及维修；劳务技术服务；建材销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25,468.11 净资产：11,788.47 主营业务收入：26,812.52 净利润：40.56	废钢切头、氧化铁皮等原材料采购、钢材委托加工、钢材销售、设备租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3.33%股权	张天良	22500	批发、零售：焦炭、煤炭、煤矸石、建材、钢材、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炭素与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河南平顶山	总资产：66,789.59 净资产：33,383.81 主营业务收入：337,973.88 净利润：2,120.18	原材料采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股权	陈志满	35000	生产和销售焦炭及其附属产品	江西丰城	总资产：150,736.01 净资产：35,334.36 主营业务收入：0 净利润：0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注：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仍处于试生产期间。

3、厦门国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厦门国贸集团持有本公司2.74%的股份，且本公司董事高少镛先生在厦门国贸集团担任副总裁、贸易事业部总经理，高少镛先生为关联董事。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厦门国贸集团最终实际持有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启润）10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高少镛先生在厦门启润担任董事长职务。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74%的股权，其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董事	何福龙	166447.0022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	厦门市	总资产：4,062,603.74 净资产：772,202.95 营业务收入：4,319,755.04 净利润：44,825.28	进口矿、煤等原燃材料采购

〔注：厦门国贸集团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755.SH），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采用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李祖伟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	厦门市	总资产：94,512.98 净资产：21,808.01 主营业务收入：384,326.33 净利润：3,198.11	进口煤、进口矿等原燃材料采购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持有厦门启润100%股权	高少镛	25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国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国内货运代理；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厦门市	总资产：53,167.03 净资产：7,401.18 主营业务收入：187,119.13 净利润：1,420.25	本公司厦门分公司租赁仓库、货场

4、冶金控股的下属公司

目前，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85.26%的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66.67%的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是福建稀土集团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冶金控股持有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同时，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75.23%的股权。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冶金控股的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章长阜	10000	铁矿、硫铁矿、钼矿、锌矿的地下开采。	福建省漳平市	总资产：116,860.45 净资产：112,382.26 主营业务收入：16,095 净利润：-278.94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李志铭	10000	铁矿采选（矿区范围以国土资源局核定的拐点坐标为准），铁精矿、球团矿精加工、销售；伴生矿、共生矿的综合利用。	福建省德化县	总资产：47,560.45 净资产：17,904.3 主营业务收入：24,591.34 净利润：-4,578.28	采购原辅材料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其32%的股权	吴维汝	1600万美元	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60,095.36 净资产：-13,082.05 主营业务收入：18,983.66 净利润：-3,348.67	采购钢材（坯）、接受加工劳务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100%股权	陈伟	37842.9	对医药业、物流业的投资；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的生产和销售；矿产品、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和零售等。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57,254.82 净资产：20,295.5 主营业务收入：47,790.14 净利润：541.43	销售钢材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非独立企业法人）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龚伟群	---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2,117.42 净资产：419.09 其他业务收入：214.42 净利润：543.81	租赁货场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葛永梅	6482	铝型材、铝棒材、铝管材、铝合金门窗、幕墙、铝合金制成品、铝模板的生产、设计、制作和安装；石材的生产、加工和安装；室内外高级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福建省南平市	总资产：42,714.52 净资产：8,338.11 主营业务收入：61,395.43 净利润：1,387.45	接受工程劳务等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严明	70000	铁矿、钨钼矿、石灰石、石膏的开采；珠宝首饰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福建省龙岩市	总资产：365,722.58 净资产：100,366.37 主营业务收入：43,296.73 净利润：789.3	采购铁矿等原辅材料

5、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濮耐股份）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2013年6月17日起兼任濮耐股份的独立董事	刘百宽	89,005.9161	耐火材料原料和制品，功能陶瓷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水泥及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及其它冶金配套产品，功能材料机构，包装材料和配套施工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及出口业务	河南省濮阳县	总资产：519,947.58 净资产：261,245.33 营业收入：216,846.09 净利润：12,484.55	采购耐火材料等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电气）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2011年11月25日起兼任中科电气的独立董事	余新	23,385.375	电磁、电气、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湖南省岳阳市	总资产：99,079.02 净资产：85,228.35 营业收入：12,098.13 净利润：1,686.02	采购电磁、机械设备等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榕基软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兼任榕基软件的独立董事	鲁峰	62,220.0000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170,906.69 净资产：137,350.49 营业收入：37,715.70 净利润：2,376.82	采购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等

〔注：濮耐股份、中科电气、榕基软件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采用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除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另外四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并签订具体的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各类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按上述五个关联交易类别，编制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五个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天森先生、刘微芳女士回避表决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五个议案也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五个议案中，除《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其余四个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等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如下：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五类：(1)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3)公司与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4)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5)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类汇总后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五类：(1)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3)公司与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4)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5)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已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类汇总后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公司预计2016年度本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第(5)类“公司与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上述另外四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3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41,945,511.81	18,022,318,643.31	-30.41
营业利润	-1,269,510,844.52	37,834,185.91	-3,455.46
利润总额	-1,274,654,308.39	34,354,791.88	-3,8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636,422.40	31,952,705.44	-3,00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0.06	-3,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8	1.23	下降44.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24,119,667.72	8,036,859,523.18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9,021,903.87	2,593,152,146.21	-36.41
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8	4.85	-36.4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2亿元，同比下降30.41%；营业利润-126,951.08万元，同比下降3,445.46%；利润总额-127,465.43万元，同比下降3,810.2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863.64万元，同比下降3,006.28 %。主要原因：2015年，钢材市场持续疲软，有效需求不足，价格支撑位不断被击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71.24亿元，较期初下降11.36%；负债总额54.75亿元，较期初下降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49亿元，较期初下降36.41%；资产负债率76.8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2,969.71%--3,019.69%，亏损额在91,695万元--93,292万元之间。现经过对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修正公告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7号），同意恒丰特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恒丰特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10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2月27 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信威集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临2016-016），2016年2月6日、2月20日分别披露了《信威集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20、临2016-023）。

目前，公司正在就项目方案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方案论证并开展了部分工作。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1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晨集团签订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6 年 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晨集团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框架协议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就双方合作方式、合作领域达成初步意向，具体项目由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所属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东投”）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发电项目的实施将以未来实际签署的合作协议与项目合同为准，因此本次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为协议双方共同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华东投作为项目承接方，将具体负责发电项目的立项、备案、建设、运行及维护等工作。申华东投是专业从事新能源业务研发、投资和运营的企业，专注于地面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设施农业光伏和风能发电业务，拥有太阳能发电领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在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上有着丰富的经验。鉴于申华东投尚未与华晨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同时开发目标场地尚未完成全面的可行性调研，故项目在实际履行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鉴于申华东投尚未与华晨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收益分配方式尚未确定，故公司的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也无法确定是否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交易事项及该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晚于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有关事项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0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新利先生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董新利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新利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和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董新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5万股。在公司股票上市前董新利先生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董新利先生已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自公司成立以来，董新利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董新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殚精竭虑，为企业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董新利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一名财务管理人员遭遇信息诈骗，相关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一名财务管理人员遭遇信息诈骗，该名财务管理人员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受骗指令下属对外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5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侦破过程中，上述涉案金额已被公安部门冻结。

二、公司应对措施

案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发现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全力破案，同时全面核查内控情况和案件成因，公司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但该名财务管理人员受骗后未遵守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违规直接向下属下达付款指令，是造成本次案件的主要原因。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资金支付的制度管理，明确资金支付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加强资金支付的监控，提高财务人员风险意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侦查终结，所涉金额已被公安部门冻结，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